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6527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
农村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
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
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9 年小麦
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

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8〕1680号)转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农 村 部 文件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 农业 发展 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8〕168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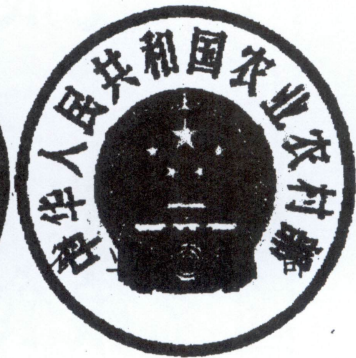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布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9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9 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2 元，比 2018 年下调 3 元。

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